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396號

原告 順通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良

被告 馳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昆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